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博罗县2018（储备）2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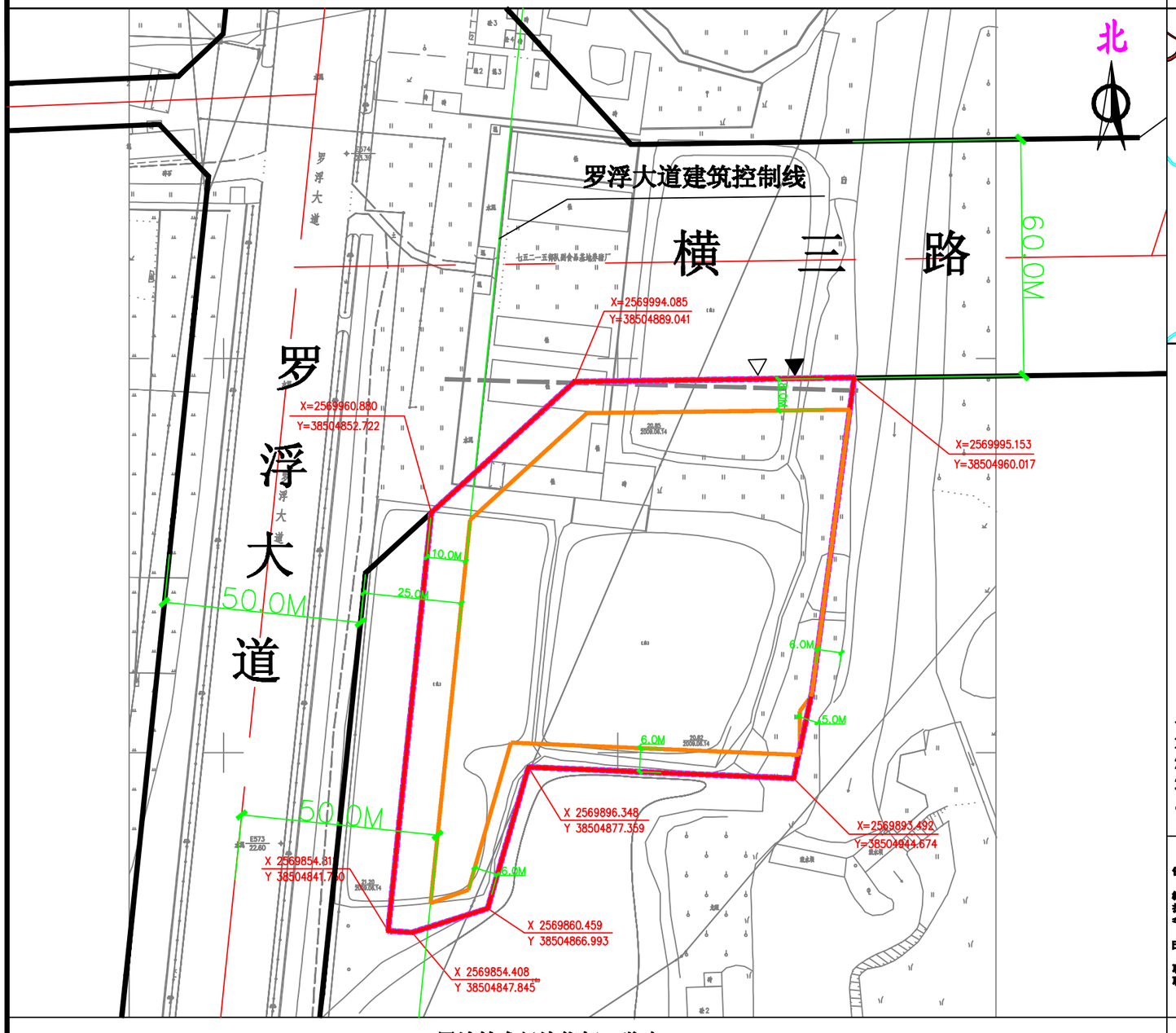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地址：长宁镇罗浮大道桔子园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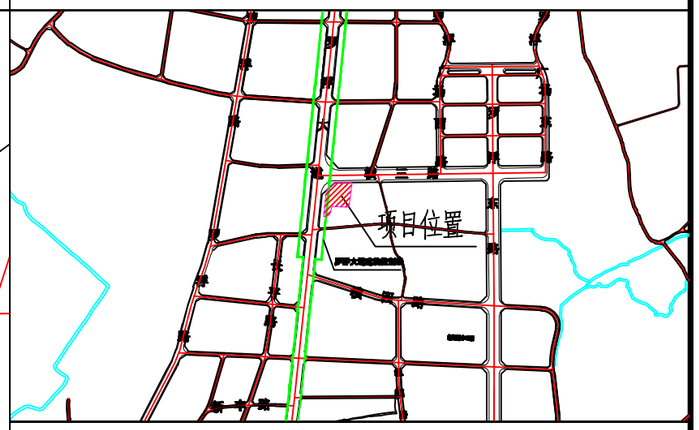

图 例

机动车出入口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可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中心线	多层建筑红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个）	用地规模（㎡/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肉菜市场	—	—	—	
2	邮政所	—	—	—	
3	10KV开闭所	—	—	—	
4	物业服务用房	—	≥100	—	宜设在3层以下，由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4、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博罗县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5、临罗浮大道一侧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25米。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大道桔子园地段的博罗县2018（储备）2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博罗县2018（储备）2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可用地面积为10663㎡，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0663㎡，容积率≤4.0，建筑密度≤88%，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4265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0%，商业建筑面积≤40%，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00㎡），层数控制≤6层。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直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12月3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通道性
博罗县2018（储备）23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663	10663	≤4.0	≤88	≤42652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60%，商业建筑面积≤40%，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00㎡	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	≤6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18（储备）23号用地规划设计用地图
				申请单位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审 定				图纸内容	图则
设 计		校 对		业务号	
				图 别	
				图 号	
				日 期	2018.11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